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更好地滿足企業管治及合規運營要求，根據上市規則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規定、當地監管機構備案要求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均須進一步提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有關公司章程的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璋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建議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條 ……</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原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北汽集團公司」)、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鋼股份」)、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國資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創新」)、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下稱「國管中心」)及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京能集團」)。</p>	<p>第二條 ……</p> <p>公司的發起人為：<u>名稱、設立時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表</u>：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原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北汽集團公司」)、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鋼股份」)、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國資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創新」)、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下稱「國管中心」)及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京能集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3 783 1511 1153"> <thead> <tr> <th rowspan="2">股東名稱</th> <th colspan="2">認購情況</th> <th colspan="3">首期出資履行情況</th> <th colspan="3">分期出資履行情況</th> </tr> <tr> <th>認購的股份總額(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金額(元)</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h>出資金額(元)</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 <td rowspan="3">2,550,000,000</td> <td rowspan="3">51.00%</td> <td rowspan="3">472,650,885</td> <td rowspan="3">貨幣</td> <td rowspan="3">2010.9.19</td> <td>1,680,306,708</td> <td>股權</td> <td>2010.10.20 2010.11.16</td> </tr> <tr> <td>238,716,964</td> <td>實物(含土地使用權在內)</td> <td>2011.2.15</td> </tr> <tr> <td>158,325,443</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r> <td>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td> <td>915,618,061</td> <td>18.31%</td> <td>181,482,882</td> <td>貨幣</td> <td>2010.9.19</td> <td>657,986,582</td> <td>股權</td> <td>2010.10.20</td> </tr> <tr> <td rowspan="2">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td> <td rowspan="2">658,823,714</td> <td rowspan="2">13.18%</td> <td rowspan="2">123,584,083</td> <td rowspan="2">貨幣</td> <td rowspan="2">2010.9.19</td> <td>76,148,597</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r> <td>473,447,589</td> <td>股權</td> <td>2010.10.20</td> </tr> <tr> <td rowspan="2">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td> <td rowspan="2">387,714,184</td> <td rowspan="2">7.75%</td> <td rowspan="2">11,000,000</td> <td rowspan="2">貨幣</td> <td rowspan="2">2010.9.19</td> <td>61,792,042</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r> <td>278,621,340</td> <td>股權</td> <td>2010.10.20</td> </tr> <tr> <td>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有限公司</td> <td>250,000,000</td> <td>5.00%</td> <td>166,666,667</td> <td>貨幣</td> <td>2010.9.19</td> <td>98,092,844</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r> <td rowspan="2">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td> <td rowspan="2">237,844,041</td> <td rowspan="2">4.76%</td> <td rowspan="2">44,615,483</td> <td rowspan="2">貨幣</td> <td rowspan="2">2010.9.19</td> <td>83,333,333</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r> <td>170,920,817</td> <td>股權</td> <td>2010.10.20</td> </tr> <tr> <td>合計</td> <td>5,000,000,000</td> <td>100%</td> <td>1,000,000,000</td> <td></td> <td></td> <td>22,307,741</td> <td>貨幣</td> <td>2011.3.21</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	認購情況		首期出資履行情況			分期出資履行情況			認購的股份總額(股)	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472,650,885	貨幣	2010.9.19	1,680,306,708	股權	2010.10.20 2010.11.16	238,716,964	實物(含土地使用權在內)	2011.2.15	158,325,443	貨幣	2011.3.21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	915,618,061	18.31%	181,482,882	貨幣	2010.9.19	657,986,582	股權	2010.10.20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658,823,714	13.18%	123,584,083	貨幣	2010.9.19	76,148,597	貨幣	2011.3.21	473,447,589	股權	2010.10.20	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	387,714,184	7.75%	11,000,000	貨幣	2010.9.19	61,792,042	貨幣	2011.3.21	278,621,340	股權	2010.10.20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	166,666,667	貨幣	2010.9.19	98,092,844	貨幣	2011.3.21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37,844,041	4.76%	44,615,483	貨幣	2010.9.19	83,333,333	貨幣	2011.3.21	170,920,817	股權	2010.10.20	合計	5,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22,307,741	貨幣	2011.3.21
股東名稱	認購情況			首期出資履行情況			分期出資履行情況																																																																																										
	認購的股份總額(股)	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出資金額(元)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472,650,885	貨幣	2010.9.19	1,680,306,708	股權	2010.10.20 2010.11.16																																																																																									
						238,716,964	實物(含土地使用權在內)	2011.2.15																																																																																									
						158,325,443	貨幣	2011.3.21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	915,618,061	18.31%	181,482,882	貨幣	2010.9.19	657,986,582	股權	2010.10.20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658,823,714	13.18%	123,584,083	貨幣	2010.9.19	76,148,597	貨幣	2011.3.21																																																																																									
						473,447,589	股權	2010.10.20																																																																																									
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	387,714,184	7.75%	11,000,000	貨幣	2010.9.19	61,792,042	貨幣	2011.3.21																																																																																									
						278,621,340	股權	2010.10.20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	166,666,667	貨幣	2010.9.19	98,092,844	貨幣	2011.3.21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37,844,041	4.76%	44,615,483	貨幣	2010.9.19	83,333,333	貨幣	2011.3.21																																																																																									
						170,920,817	股權	2010.10.20																																																																																									
合計	5,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22,307,741	貨幣	2011.3.21																																																																																									
2.	<p>第十條 ……</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p>	<p>第十條 ……</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u>、財務負責人及總法律顧問</u>。</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銷售汽車及零部件、配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物流及貨物運輸；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p> <p>……</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汽車及零部件、配件（<u>僅限分支機構經營</u>）；銷售汽車及零部件、配件；<u>銷售自產產品</u>；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設備安裝、物流及貨物運輸；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u>（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p> <p>……</p>																																				
4.	<p>第二十條 ……</p> <p>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953 834 1283"> <thead> <tr> <th>投資各方名稱</th> <th>持股數量 (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 <td>3,566,659,704</td> <td>44.498%</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td> <td>192,138,918</td> <td>2.397%</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566,659,704	44.498%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192,138,918	2.397%	……			<p>第二十條 ……</p> <p>公司投資各方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6 953 1513 1283"> <thead> <tr> <th>投資各方名稱</th> <th>持股數量 (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 <td>3,566,659,704</td> <td>44.498%</td> </tr> <tr> <td>……</td> <td>3,716,659,704</td> <td>46.369%</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td> <td>192,138,918</td> <td>2.397%</td> </tr> <tr> <td>……</td> <td>42,138,918</td> <td>0.526%</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566,659,704	44.498%	……	3,716,659,704	46.369%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192,138,918	2.397%	……	42,138,918	0.526%	……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566,659,704	44.498%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192,138,918	2.397%																																				
……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566,659,704	44.498%																																				
……	3,716,659,704	46.369%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192,138,918	2.397%																																				
……	42,138,918	0.526%																																				
……																																						
5.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7.	<p>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p>	<p>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8.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方可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由總裁提名。</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u>總法律顧問一名</u>，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方可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u>財務負責人和總法律顧問</u>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u>總法律顧問</u>由總裁提名。</p>
9.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p> <p>(八) 董事會授權總裁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的資產抵押事項；</p> <p>2、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且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對於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但未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總裁應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u>總法律顧問</u>；</p> <p>……</p> <p>(八) 董事會授權總裁決定的如下事項：</p> <p>1、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的資產抵押事項；</p> <p>2、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且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對於交易金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1%以內，但未列入公司年度投資方案的對外投資事項，總裁應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在與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保持一致的基礎上作出決定。</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新增</p>	<p><u>第一百六十條</u> <u>公司總法律顧問應當是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u> <u>(一)總法律顧問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u> <u>(二)對於提交公司決策會議審議的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必須提前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論證，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及</u> <u>(三)總法律顧問應列席黨委會、董事會，參加總裁辦公會，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u></p>
11.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 公司違反<u>第一百八十五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p>	<p><u>第一百八十七條</u><u>第一百八十八條</u> 公司違反<u>第一百八十五</u><u>八十六條</u>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p>
12.	<p><u>第一百九十條</u>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三)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二條</u>規定的仲裁條款。</p>	<p><u>第一百九十條</u><u>第一百九十一條</u>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三)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二</u><u>二百三十三條</u>規定的仲裁條款。</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二百三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p>	<p>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p>
14.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財務負責人。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以及<u>、</u>財務負責人<u>及總法律顧問</u>。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